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06 加保加班、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、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。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。

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（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）／第五條（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）規定之保險金額時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，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（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）／第五條（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）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。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，應逐項分別適用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